

巴林境外金融市場

——油元減少後之新課題——

曉東譯

巴林境外金融市場 (Bahrein offshore financial market)，從1975年10月創設以來，不到7年之間其規模迅速順利擴大，該市場總資產在1975年底不過17億美元，到了今年3月底已達556億美元，並在有實際交易之各境外金融中心中，已發展成為僅次於倫敦、紐約、新加坡之地位。

但到目前為止被認為支持該市場成長之阿拉伯海灣國家油元，在石油供給過剩 (oil glut) 狀況下漸漸減少，甚至傳說有些海灣國家如沙烏地阿拉伯及科威特等，已對培養巴林市場表示消極態度。以下就巴林境外市場對巴林經濟之影響及其特色與問題加以分析。

一、巴林境外市場概況

所謂境外市場，一般指金融機關完成非居民間之資金吸收及運用等金融交易之市場，惟為避免影響國內金融，通常與國內金融交易嚴格加予區別。為此能在巴林承辦境外金融之主體，限於被巴林貨幣局 (Bahrein Monetary Agency 簡稱 BMA) 許可之境外銀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簡稱 OBU)。依巴林貨幣局之規定，境外銀行可以承辦非居民及居民，與巴林政府及商業銀行之間，除巴林元 (Dinar) 支票存款以外之所有銀行交易。其規定之內容如下：

1. 境外銀行必須雇用必要人員從事實際上資金交易；以逃避稅款為目的之虛設公司 (Paper Company) 不予承認。

2. 境外銀行，除對巴林政府、機關、駐在巴林之商業銀行以及巴林貨幣局承認之開發計劃融資以外，不得與居民交易。

3. 境外銀行可以提供，除巴林元支票存款以外之所有銀行服務給非居民。

4. 境外銀行不必遵守存款準備金及流動性比率規定之義務。

5. 對境外銀行之盈餘不課稅。

6. 境外銀行必須向巴林貨幣局提出包括資產負債表在內之會計報告。

7. 既存之商業銀行亦可兼辦境外銀行業務，但應與國內交易加予區別。

目前在巴林依上述規定被許可之境外銀行，截止今年三月底為止，以英美系統之銀行及阿拉伯系統之銀行為中心已達71家，交易甚為活潑。其資產共計達556億美元，比市場創設當時之資產，暴漲了33倍。

表一、巴林境外金融市場之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各 年 底	總資產 (總負債)	增 外 銀 行 數
1975	1,687	2
1976	6,214	26
1977	15,701	33
1978	23,441	42
1979	27,764	51
1980	37,466	58
1981	50,734	70
1982 (3月底)	55,649	71

資料來源：BMA Quarterly Statistical Bulletin, Mar. 1982, BMA Annual Report 1980 其他。